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鄂伦春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鄂伦春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53 - 2

I. 鄂… II. 中… III. 鄂伦春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01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375 字数: 351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53 - 2/K · 1599 (汉 76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鄂伦春族调查.....	1
一、概 况.....	1
二、经 济.....	11
三、氏族、家族及路佐制度.....	29
四、文学艺术、科学知识、宗教信仰.....	41
五、生活习俗.....	54
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努图克调查.....	64
一、概 况.....	64
二、生产方式.....	73
三、社会组织及路、佐等行政制度.....	120
四、物质生活.....	138
五、精神生活.....	142
六、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161
附：访问对象名单.....	167
鄂伦春自治旗甘奎努图克调查.....	169
一、概 况.....	169
二、解放前的社会面貌.....	169
三、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181
布特哈旗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190
一、概 况.....	190
二、政治情况.....	191
三、经济情况.....	194
四、文教卫生.....	203
附：访问对象名单.....	205
后 记.....	206
修订后记.....	208

鄂伦春族调查

秋 浦 布 林 (蒙古族) 赵复兴

敖乐绮 (蒙古族) 莫金臣 (鄂伦春族)

一、概 况

(一) 地理环境与人口

1. 地理环境

我国的鄂伦春族,主要居住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北部,地处东经 $122^{\circ}\sim 131^{\circ}$,北纬 $48^{\circ}\sim 53^{\circ}$ 之间。

这里大小兴安岭连绵逶迤,峡谷纵横,河流密布,土地肥沃,满山遍野被原始的大森林所覆盖,素有林海之称。

黑龙江及其上源额尔古纳河环抱于北,是我国同苏联的界河。嫩江蜿蜒而南,流入松辽平原。大兴安岭由东北向西南斜贯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平均宽约200~300千米,海拔1000~1400米。西麓多波状丘陵地,东坡陡峻,河流湍急,多布库尔河、甘河、奎勒河、诺敏河、绰尔河发源于此,从西向东流汇于嫩江。这些河流构成许多峡谷,在峡谷之间有很多大小不等的盆地。小兴安岭自伊勒呼里山脉向东南伸展,直抵松花江畔,海拔600~1000米之间,大部分是300~500米的丘陵或洪积台地。呼玛河、宽河、法别拉河、逊河等大小支流,从西向东注入黑龙江。

大小兴安岭属寒温带气候,夏季温暖而短促,冬季漫长而严寒。大兴安岭以北地区冬季长达8个月。而最热的月份不过一两个月。雨量一般在400~500毫米。无霜期100天左右,农作物宜于种植耐寒早熟作物。

大小兴安岭的植物资源非常丰富。由于气候酷寒,大兴安岭生长兴安落叶松和樟子松等针叶树种,以及白桦、黑桦、柞树、白杨等阔叶树种。小兴安岭主要是红松,其次是鱼鳞松、杉松、冷松和黄花松等针叶树种。阔叶树以桦树、榆树、柞树等为主。落叶松和樟子松,木质坚硬,红松属上等木材,不仅适用于建筑和工业建设,还可以用来制作家具。白桦、黑桦可制作各种家具。白杨是制作火柴棒和造纸的好原料。

大小兴安岭里还生长着大量木本和草本的药材、野菜、野果和块根植物,为鄂伦春族提供了大量的采集对象。黄芪、知母、五味子等名贵药材这里都有出产,野葱、野韭菜、柳蒿

菜等几乎遍地皆是。还有都柿、雅疙瘩、稠李子等野果。此外还有木耳、蘑菇、猴头蘑等许多菌类。猴头蘑生长在桦树上，呈黄褐色，毛茸茸的，看去很像一只猴头，因以为名。它是名贵的山珍。

大小兴安岭的野生动物，不论是数量和种类都非常之多，在大兴安岭繁茂的林海里，植物性饲料丰富，有许多食草兽类，如狍子、獐子、马鹿、野猪等，其中狍子的分布最广。在潮湿而阴凉的森林中，树洞很多，植被茂盛，有利于灰鼠等啮齿动物的生长。丘陵地带的大型食肉类动物，有赤狐、狼、猓、豺、黄鼠狼和马熊等。在山谷和林间的小溪涧或河旁，栖息着水獭等食鱼类动物。林中巨兽驼鹿，俗称犴，它主要分布于大兴安岭主脉，喜栖息于茂密的原始针叶林中有桦树的地方，以食桦、柳嫩枝为生。小兴安岭一带针阔混交林带，有啮齿类长尾黄鼠。有蹄类的梅花鹿过去很多，现在野生的已经绝迹。肉食类中的东北虎、金钱豹等猛兽，现也已很少。在鸟类中，以松鸡和雉二科为主，其中以飞龙和野雉捕获量最大。飞龙肉鲜嫩，放在水里煮，汤呈乳白色，稍加食盐，味道即非常鲜美。过去是给清朝皇帝纳贡的贡品。现在远销国内外。候鸟类天鹅、大雁和野鸭也很多。

鄂伦春人居住地区，江河密如蛛网，所产鱼类很多。有名的大马哈鱼就产在黑龙江及其支流呼玛河一带。此外还有鳊鱼、鲤鱼、白鱼、鳊化鱼、细鳞鱼、鲫鱼、哲罗鱼、草根鱼、鳌花鱼、鲑鱼、狗鱼等。每当暮春江河冰解时，大马哈鱼就乘流入海，得咸淡水成长甚速。在海中生活三五年后，然后在立秋时节逆流入江，并沿黑龙江干流上溯，至呼玛而转入呼玛河中。九月中至十月中产卵，70天后孵化，小鱼入江，大鱼产卵后自行死亡或在死亡前即遭捕捉，故有“往生来死”之说。

大小兴安岭的地下矿藏也非常丰富。金矿的分布主要集中在黑龙江上游地区，大小兴安岭的各支流谷地。漠河金矿自 1860 年就为沙俄侵略者开始盗挖。1882 年有一鄂伦春人在漠河金矿之谷地，为其母掘墓穴，挖出若干大块黄金，这个消息很快由当地流传到国外，很多外国人由俄国越界潜入我国。极盛时淘金工人达万余人。直到 1886 年，清政府才派兵把该金矿收归官办。到清末民初，该地开发金矿 60 余处，采金工人达五六万人，年产黄金 20 万两。日伪时期，更是加紧掠夺，从 1940 年起日寇用采金船进行生产，将大量黄金盗走。这些外国盗金者和国内统治阶级，不但盗金，还廉价收购鄂伦春人的猎品，对其进行盘剥榨取，使其生活日益贫困。此外，这里还有铁、煤、铅、锌、铝、钨和钼等丰富的矿藏。其他非金属矿，如石棉、油页岩、石墨等也都有蕴藏。

2. 人口

鄂伦春族人口过去究竟有多少，无从可考。从光绪年间可以征集鄂伦春兵 1000 名这一件事看，人口总数要超过现有的几倍。根据近几十年内一些书籍上的记载，鄂伦春族人口及其分布地区如下：

1915 年至 1917 年，俄国人史禄国的调查材料：兴安岭一带有 950 人，墨尔根地方有 430 人，毕拉尔路有 899 人，库玛尔路有 1832 人，共计为 4111 人。

1934 年伪满齐齐哈尔特务机关办公室的调查材料：兴安岭一带有 300 人，托河路有 600 人，阿力多布库路有 400 人，毕拉尔路有 800 人，库玛尔路有 1600 人，共计为 3700 人。

1938 年伪满治安部参谋司调查科的调查材料：绰尔河上游有 180 人，诺敏河流域有 166 人，格尼河上游有 44 人，多布库尔河上游有 165 人，甘河上游有 94 人，奎勒河上游有 67 人，海拉尔河上游有 103 人，根河上游有 136 人，喀尔通屯有 143 人，旁乌河上游有 78 人，呼玛河流域有 468 人，羊关河有 158 人，南宽河有 119 人，坤河宏胡图有 172 人，法别拉河

有 76 人，三岔河有 81 人，逊别拉河有 11 人，沾河有 196 人，乌底河有 90 人，车陆河有 28 人，科尔芬河有 93 人，乌云河及其附近河流有 110 人，佛山（即嘉荫县）一带有 89 人，共计为 2867 人。

加上未经调查的汤原县、萝北县、饶河县的数字，估计全部人口约为 3000 人。

据 1953 年人口普查，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族人口为：黑龙江省呼玛县，671 人；逊克县，261 人；瑷珲县，229 人；嘉荫县，67 人；桦川县，22 人；伊春县，17 人；嫩江县，15 人；龙江县，6 人；铁力县，5 人；庆安县，3 人；德都县，2 人；木兰县，2 人；齐齐哈尔市，2 人；孙吴县，1 人。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797 人；布特哈旗，80 人；莫力达瓦旗，44 人；阿荣旗，16 人；索伦旗，9 人；喜桂图旗，4 人；海拉尔市，1 人；通辽县，1 人；呼和浩特市，1 人；共计 2256 人。

历次普查鄂伦春人数据、鄂伦春人口在全国的分布。

附 1：历次普查鄂伦春人数据

历次普查数据：（单位：人）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小计	男	女
鄂伦春	2 262	2 709	4 103	2 085	2 018
1990 年			2000 年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7 004	3 388	3 616	8 196	3 872	4 324

附 2：鄂伦春人口在全国的分布^①

单位：人

	鄂伦春族总人口			鄂伦春城市人口			鄂伦春镇人口			鄂伦春族乡村人口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8 196	3 872	4 324	1 405	653	752	2 715	1 264	1 451	4 076	1 955	2 121
北京市	78	33	45	71	30	41	7	3	4	——	——	——
天津市	10	4	6	8	4	4	1	——	1	1	——	1
河北省	85	32	53	32	13	19	11	6	5	42	13	29
山西省	1	——	1	1	——	1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	3 573	1 702	1 871	443	201	242	1 672	783	889	1 485	718	740
辽宁省	161	63	98	76	37	39	21	9	12	64	17	47
吉林省	125	50	75	39	17	22	19	6	13	67	27	40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编：《2000 年人口普查 - 中国民族人口资料》，1440 ~ 1498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修订注。

续表

	鄂伦春族总人口			鄂伦春城市人口			鄂伦春镇人口			鄂伦春族乡村人口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黑龙江省	3 871	1 851	2 020	608	279	329	929	430	499	2 334	1 142	1 192
上海市	18	6	12	18	6	12	—	—	—	—	—	—
江苏省	25	9	16	11	6	5	1	—	1	13	3	10
浙江省	—	2	2	—	1	1	—	—	—	—	1	1
安徽省	13	7	6	8	6	2	2	1	1	3	—	3
福建省	25	7	18	—	—	—	6	4	2	19	3	16
江西省	5	3	2	—	—	—	—	—	—	5	3	2
山东省	60	28	32	23	13	10	11	8	5	26	7	19
河南省	15	8	7	11	7	4	—	—	—	4	1	3
湖北省	—	7	1	6	4	—	4	3	1	2	—	—
湖南省	8	4	4	—	—	—	1	—	1	7	4	3
广东省	26	12	14	7	5	2	10	2	8	9	5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	10	10	8	5	3	11	5	6	1	—	1
海南省	1	—	1	—	—	—	—	—	—	1	—	1
重庆市	5	2	3	5	2	3	—	—	—	—	—	—
四川省	8	4	4	2	1	1	3	1	2	3	2	1
贵州省	8	5	3	2	1	1	2	2	—	4	2	2
云南省	6	4	2	2	2	—	3	2	1	1	—	1
西藏自治区	—	—	—	—	—	—	—	—	—	—	—	—
陕西省	6	1	5	4	1	3	1	—	1	1	—	1
甘肃省	—	10	7	3	10	7	3	—	—	—	—	—
青海省	—	1	1	—	1	1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9	7	2	2	2	—	—	—	—	—	7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9	5	8	6	2	1	1	—	5	2	3

全国鄂伦春族人口数量为 81 969 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

2005 年 12 月底，我结束田野工作离开时，鄂伦春旗境内的鄂伦春族人口是 776 户 2436 人（鄂伦春旗公安局提供）。①加入五次人口普查数；②加入全国分布数；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鄂伦春族人口是 776 户 2436 人。

从以上几项调查来看，由于调查方法不尽相同，特别是日伪统治时期，由于社会的动荡，更难以完全掌握准确的数字，因之估计和实际情况是会有一些出入的。但是，从总的趋向看，人口在日益下降，这一点则是为上述数字所证明了的。

从历史上到解放初期，人口一直不断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征战中的死亡：鄂伦春人中普遍传说，在一百年以前，清朝驱使鄂伦春族 800 人去新疆伊犁作战，归来时只剩下 8 人。

第二，烟酒的毒害：解放前，成年人几乎人人吸鸦片，因而使健康状况大受摧残。据呼伦贝尔盟妇幼保健所等单位在鄂伦春自治旗所调查的材料，在 1955 年至 1956 年，由于饮酒

自杀者占死亡人数4%以上。在黑河地区有一年竟占14.4%。

第三，疫病传染：据鄂伦春自治旗卫生院提供的材料，在近50年内，鄂伦春族地区共发生三次疫病，造成大批死亡。第一次是在1905年，甘奎地区因天花死亡218人；托扎敏地区因麻疹死亡84人。第二次是在1930年，甘奎地区因麻疹死亡40人；托扎敏地区因麻疹死亡46人。第三次是在1938年，诺敏地区因肠伤寒死亡98人，其中有6户全部死亡。另据我们了解，鄂伦春人中生育的小孩并不少，但由于过去居住等各种物质条件很差，不讲卫生，婴儿的死亡率是惊人的。如小二沟南屯占柱梅的母亲，曾生了9个孩子，但只剩下占柱梅一人。占柱梅本人曾生了5个孩子，也只剩下一个男孩。同屯苏克苏彦曾生了8个孩子，一个也没有成活。

第四，由于氏族很少，有时甚至是近乎血族结婚，对人口的繁衍和身体健康极为不利。

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发展鄂伦春族人口问题。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为他们治疗疾病，改善生活条件，鄂伦春族人口已逐渐停止下降，并开始有了上升。

（二）关于民族起源的传说

据说在远古时世界上没有人类，只有一种两条腿的、像人一样但没有膝盖骨的、全身毛茸茸的、奔走如飞的动物。他们依靠吃野兽肉来维护生活，由于那时没有火，所以都是吃生的食物。经过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发现了盐，这些动物吃了盐以后，才慢慢地生长出膝盖骨，有了膝盖骨，跑得就慢了，并脱落了全身的绒毛，变成了今天的人类。

据说鄂伦春人早先就是处于这种状态。而那些动物都是雄性，其中只有一个雌性，年龄较大，大家都很尊敬她，称她为妈妈。那些雄性白天集体到深山密林中猎取野兽，只有老妈妈留在山洞里看管食物。

有一天，忽然有个年轻的雄性猴子来到山洞里，对老妈妈表示好感。老妈妈对猴子的言语举动也深表满意，于是有了感情，就很自然地同居起来。这样，日久天长，老妈妈生下两个白胖胖的娃娃，一男一女。现在的鄂伦春人，就是由这一男一女繁衍而来的。据说那个雄性猴子是善良的神仙的化身，他是特意到深山密林中来创造鄂伦春人的。

（三）关于本民族祖先的传说

鄂伦春族老年人说，鄂伦春人柯尔特依尔（何姓）的祖先是毛考代汗，白依尔（白姓）的祖先是根特木耳，阿其格查依尔（阿姓）的祖先是木古德格陈。关于毛考代汗的传说最多，关于根特木耳的传说也有一些，但是关于木古德格陈的传说，没人知晓。

有关毛考代汗与根特木耳的传说有如下几则：

其一，毛考代汗与根特木耳都是打猎和射箭的能手。有一次毛考代汗和根特木耳去打猎，遇到一只犴伏在山林里，他们都想显示自己的本领，彼此打赌说，谁能将磨石放在犴身上，另一人再从其身上取回来，并且不使犴惊跑，谁就是好汉。根特木耳让毛考代汗先去。毛考代汗先把磨石放在犴身上，犴没有惊动，毛考代汗回到了原地。接着根特木耳去取犴身上的磨石，根特木耳取回犴身上的磨石，刚离开犴三步远，犴就惊跑了。这说明毛考代汗的本领高于根特木耳。另一种说法是，毛考代汗放磨石时吐了一点唾液，根特木耳取磨石时，唾液沾在犴身上，因而惊动了犴。

其二，有一年冬天，毛考代汗在他金黄色头发上戴着狍头皮帽，身穿毛朝外的皮衣和鹿腿皮制作的套裤，带着弓箭和褡裢，但没有带任何吃的就去特格人居住的地方来报仇。当到

达特格那里时，他们的首领牛牛库春正在跳神。他就像树桩子似的坐在远远的一个角落里待机行动。不一会儿，特格人不知是谁发现了“树桩子”，就报告了牛牛库春，说外边有个像树桩子似的东西，不知是人还是什么东西，牛牛库春出来一看，果然像个树桩子，他想是不是神出鬼没的毛考代汗来了。于是他抱着怀疑的心情射了一箭，正中在毛考代汗的膝盖上，但他忍痛一动也不动，牛牛库春又射了一箭，又中在毛考代汗的腿上，他仍然一动也不动。这时牛牛库春才确信不是毛考代汗，而是“树桩子”，于是他就回“仙人柱”里又跳起神来。当时毛考代汗将腿上的两支箭拔下折断，便走开了。第二天，特格人见“树桩子”不见了，他们到那里一看，地上有不少血迹，这才知道是毛考代汗来了。

牛牛库春和他的三个儿子，见此情况，就带上黄狗（叫老虎）和黑狗（叫熊瞎子），去追毛考代汗。“熊瞎子”追上毛考代汗后，不料被毛考代汗抓住，给插到一根树干上，像蹲在那里似的。“老虎”追来时，抓住后同“熊瞎子”一样被处置了。牛牛库春的大儿子赶到时，看到“老虎”和“熊瞎子”都蹲在那里，以为把毛考代汗给看住了。毛考代汗趁他气喘吁吁地擦着满头大汗时，把他杀掉了。牛牛库春的二儿子和三儿子赶到后，也遭到同样的下场。最后牛牛库春赶到了，他以为毛考代汗早已被他儿子们给捉住了，哪料想毛考代汗从隐藏的地方突然跳出来，与他进行了殊死的搏斗，结果牛牛库春被毛考代汗给掐死了。从此以后，在特格人中间一提起毛考代汗，都是唉声叹气的。

其三，传说毛考代汗有日行一千八百里、一跳一丈高的本领。鄂伦春人与特格人的关系本来不睦，但有一次毛考代汗被特格人请去吃饭，特格人想借此机会逮捕他。毛考代汗在用餐时看破了他们的诡计。他趁主人用刀割肉的机会，双手拍了一下膝盖，从“仙人柱”顶端跳出后逃跑了，从此特格人搭盖“仙人柱”顶端就不留空隙了，以防毛考代汗这类人由此跑掉。还有一次毛考代汗被特格人逮住，毛考代汗要求系一下“其哈密”（狍腿皮靴）的带子，特格人允许他了。可是毛考代汗动作灵敏，他起来就跑得无影无踪了。据说从此鄂伦春人与特格人结下世世代代的冤仇。

其四，毛考代汗曾去北京见过清朝皇帝。据说是由诺敏河出发，经过雅鲁河、绰尔河等地方朝直去的。他穿的完全是皮制的衣服，并在腰带上夹一把乌拉草，背上背着弓箭。当进北京城时，守城门的人问其来历及目的，他说鄂伦春没人管，所以到北京找皇上来。守城门的人转告后，便领见皇帝。这时有一大帅，见其相貌古怪，又不知礼节，要把他抓起来，毛考代汗非常生气，一箭射死了这个大帅，朝廷大惊，当即派兵抓他，这时他已逃跑了，最后跑到万里长城的城墙上。皇帝知道了这种情况，便派人去劝说他下来，不咎既往，愿意当官就给官当。他下了城墙，见了皇帝，当时皇帝让他随便挑选官顶子，他将各式各样的官顶子，都用他拉弓的扳指（犴骨制的）敲试了一下，好多宝石、翡翠的顶子，都被他给敲碎了，他仅挑中了领催委官带的铜顶子，原因是这种顶子很坚固。让他挑选绸缎时，他讨厌绸缎沾手而要了棉布。

当他回来时，皇帝除给他铜顶子外，还给他许多别的官顶子，他在归途中，经过索伦地区时，就当作礼物送给索伦人了。由于毛考代汗把当协领、佐领的顶子都送人了，所以索伦人有五个协领、十到二十个佐领，都是世袭的。鄂伦春人虽然有十六个佐，每佐还有四个领催，但当时鄂伦春人没有当佐领的，只有当领催的，而且还不是世袭的。

（四）民族名称、与鄂温克族关系

据调查，“鄂伦春”这个名称是由两个词组成，即“鄂伦”是山岭或驯鹿，“春”是

人，因此认为这一名称有两种含义，即住在山岭上的人或使用驯鹿的人。在鄂伦春人中，普遍的说法是山岭的意思，但有的人认为，鄂伦春人过去使用过驯鹿，这一名称是由此而来的。

在鄂伦春族内部，除自称鄂伦春以外，还按照居住地的河流名称来互相称呼。如称别人：居住在毕拉尔河的称毕拉尔千，居住在呼玛尔河的称呼玛尔千，居住在甘河的称甘千，居住在多布库尔河的称多布库尔千等。自称则是：居住在毕拉尔河的称“毕拉尔卑耶”，“毕”是我，“毕拉尔卑耶”是毕拉尔人，意思是我是毕拉尔人。其他地方以此类推。

在鄂伦春人中，没有自称鄂温克的。但据老年人说，鄂伦春人同索伦、通古斯、雅库特（即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原来是一个民族，过去他们移动的时间和地点同鄂伦春人基本相同，家庭用具的样式和名称也差不多。在清朝时期还在一起居住过。满语和鄂伦春语有三分之一相同，但他们不是一个民族。同样达斡尔族和鄂伦春族在某些方面也近似，但他们也不是一个民族。

鄂伦春人称雅库特人（即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为“特格”，即“离不开驯鹿”或“住在原地不动”的意思。而雅库特人听到这一称呼，就打趣说：“你们才是特格贺（低地之意），我们本来就在山岭上，我们才应该叫鄂伦春呢。”鄂伦春人对索伦称鄂温克，意思是从山上下来的人。鄂伦春人对通古斯人（即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仍称为通古斯。雅库特、通古斯和索伦人均称鄂伦春人为鄂伦春。

老年人认为，雅库特、鄂伦春、索伦这三种称呼，标志着民族移动的方向。雅库特在原地，在山岭上；鄂伦春的含义为山岭，但已移到山下；而索伦则从山上移到平地，离得更远了。

（五）社会沿革

1. 元、明时期

鄂伦春族原来主要分布在贝加尔湖以东，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直至海边库页岛的广大地区。元朝称活动在这一带的人们为“林木中百姓”，明朝称为“可木地野人”，清初称为“树中人”。当然这都是一些泛称，不是专指鄂伦春人，但是，鄂伦春人包括在其中，是确定无疑的。

2. 清朝时期

17世纪40年代，沙皇俄国开始侵略我国黑龙江以北广大地区，鄂伦春族不断遭到抢劫掠夺，被迫逐渐迁移到黑龙江南岸的大小兴安岭地区。

清初，清政府为了巩固东北边防，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任命萨布素为黑龙江将军，把吉林西北之地归黑龙江将军管辖。萨布素将军对于活动于这一地区，并以强悍著称的鄂伦春人给以特别的注意，经他向清朝皇帝奏请，乃收抚了鄂伦春人，将其编入布特哈八旗，即所谓“打牲部落”。《黑龙江志稿》载：“隶布特哈八旗充官兵者曰摩凌阿鄂伦春（即骑马的鄂伦春），弋猎山藪，仅供纳貂皮为役者曰雅发罕鄂伦春（即步行的鄂伦春）。雅发罕鄂伦春，有布特哈官五员分治，三岁一易，号曰谿达。谿达岁以征貂至其境，其人先期毕集，奉命惟谨，过此则深居远窜，不可踪迹矣。”当时清朝对于统治鄂伦春人的机构，与其他属于打牲部落的索伦、达斡尔同样，都归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其统治机构是这样的：

布特哈总管衙门分东西布特哈，东布特哈为毕拉尔路二佐。西布特哈为库玛尔路三佐，阿力路一佐，多布库尔路一佐，托河路一佐。